

合 同 书

编号：

甲方：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电话：0631-5321690

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乙方）

地址：香港轩尼诗道 1 号浦发银行大厦 30 楼

电话：（852） 2996 5377

传真：（852） 2996 5500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账号：34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甲乙双方就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选聘境外债券全球协调人项目（二标段：选定银行服务机构）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标的：

1. 标的名称：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选聘境外债券全球协调人项目

2. 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境外债券

3. 发行规模：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境外债券（根据监管机构最终核准决定）

4. 发行规则：Reg S 条款发行

5. 发行结构：跨境担保或维好等

6. 年期：不超过 5 年期

7. 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

以上方案为招标概要，以甲方最终确认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二、本合同总金额：

总承销费率：0.3%

注：总承销费率为实施本项目的总承销费率，具体结算金额根据发行时实际分工等内容进行结算。

三、服务期：

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券到期日的承销服务，包括债券存续期内的后续服务。至本次债券本息兑付完成，协调人存续管理义务完成为止。

四、付款方式及验收方式：

最终合同结算价款根据“发行金额*对应的总承销费率”据实结算（总承销费率为实施本项目的总承销费率，具体结算金额根据发行时实际分工等内容进行结算）。若为中国境内乙方须在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不利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名誉损失，赔偿的比例按单次提供假发票票面金额的 200%计取。若为中国境外乙方应承担在境内代扣代缴的相应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该费用由甲方直接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

五、保密条款：

1.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任何信息严格保密，并且仅将其用于本次发行的目的。甲方同意，乙方可以自费在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

于财经或其它报章刊物)公布或刊登广告,用于宣传乙方参与本项目以及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在与本项目相关的新闻稿或公告中提及乙方。甲方亦同意及确认,乙方或其任何关联实体可随时为市场推广为目的,在乙方的任何市场推广材料中使用甲方或其关联实体的相关信息,包括名称、商标等。同时,乙方保证对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如果法律法规、任何监管机构(包括证监会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管机关或法院要求乙方、其关联实体或他们各自的代表披露:任何有关本项目或本合同的非公开信息,或乙方、其关联实体或他们各自的代表根据非公开信息得出关于甲方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实体的任何意见、判断、观点或建议,乙方、其关联实体或他们各自的代表在披露上述信息前,需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其关联实体或他们各自的代表披露上述信息导致甲方利益或名誉受损的,乙方承担责任及赔偿相应损失。“代表”在本合同中指,乙方(包括其分支机构、关联方)的董事、职员、雇员、代理人、代表、投资人、合伙人、股东、资金提供者、专家及顾问等。

3. 乙方及其关联实体为从事综合性金融业务的机构,可能会出现乙方及其关联实体、其它客户与甲方的委任事务有利益冲突的情形。乙方会限制将有关甲方的信息透露给与项目无关的其它雇员。

六、廉洁条款:

本合同各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通过他人贿赂协议相对方和/

或其关联实体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合称为“**相对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通过他人向相对方人员提供除本合同第 2 条约定的费用及开销外的回扣、佣金、礼品、薪金、报酬、贷款或其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其他不正当竞争或非法利益输送行为。

七、风险披露：

1. 甲方承认并接受，债券的成功发行、最终发行的条款和条件、发行价格和规模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并受制于市场状况。甲方也承认并接受，债券价格会发生波动，且有时甚至会发生剧烈波动。债券价格可能上升或下降，甚至可能变得毫无价值。买卖债券可能导致亏损而非盈利。甲方已充分知悉并接受相关风险。

2. 甲方知悉并同意以下事实：乙方将使用甲方所提供的信息，或以其他方式所获得的信息，并依赖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信息或其他此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无义务对甲方及其关联实体的任何资产或负债进行独立估值、评估或实地检查。

3. 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均不构成或涉及乙方对本项目承担任何、购买或投资资本义务，亦不构成或涉及乙方签订承销协议或类似的融资承诺义务。乙方对本次发行的参与须符合以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发行所需的所有文件（包括披露文件（如适用）及具有惯常条款：如陈述和保证、交割前提条件、终止及补偿条款等的承销协议）均已圆满准备完成；

(2) 所有惯常形式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商业、财务及审计尽职调查）已圆满完成；

(3) 发行时的金融市场情况令乙方满意；且经乙方确认，公司的财务状况、运营或前景均没有重大不利变化；

(4) 所需的所有政府及其他外部审批均已获得，并已收到适当的法律意见书；

(5) 发行规模、结构、评级、定价须经双方认可，并得到乙方的内部批准。

4. 如果甲方根据与任何其他投资银行之间的单独协议，聘请另一家投资银行作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另一个整体协调人或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甲方理解并确认，乙方和任何此类其他整体协调人或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视情况而定）均不会出于任何目的而被视为彼此的代理人行事。乙方对任何其他整体协调人或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视情况而定）在本次发行或其他事项中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服务的履行，不承担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责任，亦不就此对甲方或其股东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有违规行为或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行为，甲方可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所有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费用）。

2. 在本合同下，本项目下的各整体协调人和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各自仅就其自身的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责任，而不对其他整体协

调人和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3. 为免生疑问，乙方和本项目下的其他整体协调人和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各自仅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承担个别责任，而非共同或连带责任。

4. 乙方与本项目下的其他整体协调人和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仅就自身的咨询、服务、行为或遗漏承担责任，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或陈述，均由其各自独立作出。本合同书中涉及乙方和本项目下的其他整体协调人和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的任何条款，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均由其各自单独行使，无需共同行使。

九、其他：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解释，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单位名称： <u>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u>	单位名称： <u>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u>
<u>限公司</u>	<u>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